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99年度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 旨:爲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特舉 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參、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肆、承辦單位:台南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台南市立體育場

陸、比賽日期:99年11月15日22日(星期一~一)

柒、比賽地點:台南市立橄欖球場捌、比賽組別:國中組、高中組。

玖、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凡屬本會國、高中組各球隊,且已辦妥 99 年度球隊登記,報名 參加一隊為限。【未完成球隊登記,不得報名參賽】。

拾、球員資格:

- 一、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轉學生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國中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 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高中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原就讀之 學校一年內經教育部諭令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二)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二、年齡規定:

- (一)國中組:民國83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
- (二)高中組:民國80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

三、安全特殊規定:

- (一)未達17足歲選手須出具(家長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家長同意書由學校保管, 必要時應即提出。
- (二)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如欲報名參賽,須檢據醫生證明安全無慮,使得出場比賽,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

拾壹、報名:

- 一、 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rocrugby.org.tw/完成登錄,不得漏填,列印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寄至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2 樓 1202 室)電話(02)8772-2159 傳真(02)8772-2171(請務必上網登錄)
-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99年10月12日(二)中午12時止(完成登錄時間)。
- 三、人數:報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國中組20人;高中組28人。 每場比賽由報名球員中,提出先發名單出場比賽,(國中組10人);(高中組15人)。 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
- 四、替換人數:由報名球員中,(國中組5人);(高中組7人)。
- 五、報名費:報名時每隊繳交新台幣貳仟元整(比賽期間參賽選手由協會統一辦理投保團體意 外險),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
- 六、附註:國際橄欖球理事會比賽規則規定:「19歲以下球員報名時,前鋒前排(PROP)六名、

中排(LOCK)三名,如再發生受傷無法替補時,正集團可依規定實施無爭議比賽」。 拾貳、賽程抽籤:

一、日期:99年10月19日(星期二)15:00時於協會辦公室統一抽籤。

(未出席抽籤由大會人員代抽,不得異議)

- 二、抽籤順序:種子隊:依上屆優勝隊伍第一順位抽籤。
- 拾叁、技術會議:99年11月15日(星期一)15:00時於台南市立橄欖球場舉行。

拾肆、競賽辦法:

- 一、競賽規則:採用 I.R.B 國際橄總審訂頒布 2010 年最新橄欖球規則。
- 二、比賽制度:
 - (一)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編排賽程如下。
 - (二)報名五隊以下(含五隊)採循環賽。
 - (三)報名六隊以上(含六隊)採分組循環賽。

三、循環賽計分方法:

- (一)每勝一場得積分4分,和場各得1分,負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二)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 列入計算。(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棄權 教練責任。
- (三)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 1. 兩隊積分相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者為勝】。
 - 2. 以該循環預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數,多者為勝】。
 - 3. 以該循環預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 4. 以該循環預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數,多者為勝】。
- 5. 《如上1. 2. 3. 4. 條,積分相同之球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以【抽籤決定勝負】。 四、淘汰賽終場賽和時:
 - (一)延長比賽先得分隊獲勝。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五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

(高中組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3分鐘)。

(二)延長比賽終場再賽和時【抽籤決定勝負】球隊各一人代表抽籤。

五、比賽時間:

- (一)國中組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3分鐘。
- (二) 高中組上、下半場各30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

拾伍、競賽制度:

- 一、比賽制度:
 - (一)高中組15人制賽制(採15人制規則)
 - (二)國中組10人賽制(採七人制規則)

拾陸、獎勵:

- 一、各組報名五隊以下,取最優前三名,頒發團體獎杯乙座,個人獎狀乙禎。
- 二、各組報名六隊至八隊,取最優前四名,頒發團體獎杯乙座,個人獎狀乙禎,第五、六名 頒發個人獎狀。
- 二、 各組報名九隊以上,取最優前六名,頒發團體獎杯乙座,個人獎狀乙禎。

三、

拾柒、申訴: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20分鐘內,以書面(格式如附表)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未依口頭提出或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拾捌、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結。

拾玖、罰則:

- 一、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 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
- 二、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選手對執行裁判員有不當行為或危險動作……等,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 紀律委員會議處。

四、黄、紅牌議處:

- (一)被判黃牌離場之球員,國中組 3分鐘(10人制);高中組 10分鐘(15人制)。
- (二)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該球員禁賽一場(隔場),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紅牌離場,即 取消參賽資格(不得再參賽)。
- (三)預賽球員累計兩次黃牌,依規定禁賽一場(隔場);決賽時取消預賽黃牌累計。
- (四)被判紅牌離場同時停賽一場(下一場),並依情節輕重由紀律委員會依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懲處要點議處。

貳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賽前 20 分鐘提交出場名單,及選手證件至大會競賽組備查,比賽結束後歸還。未備有效身分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並於賽前 10 分鐘帶至大會前核對身份證件及介紹該場執行裁判並選擇攻、防。
- 二、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 背號需清楚。經裁判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 釘鞋不得穿著比賽。
- 三、請備妥深、淺色兩套球衣,顏色相同時依賽程抽籤號碼單數著深色、雙數著淺色。(用 於裁判難以辨識或雙方有提出異議時實施)。
- 四、非當場比賽人員、未經裁判允許,不得逕自進場:比賽中若有糾紛、爭吵,不當行為發生時,場外隊職員、預備選手、未出場球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行私自進入賽場,避免衍生無謂枝節。若違反規定,進場人員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貳壹、本會特聘祜法法律事務所楊俊雄律師為大會特約律師,專責處理比賽所衍生之相關法律 事宜。貳壹、本規程呈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橄欖球「99 年度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 (未滿 17 歲)

家長同意書

| 本子弟 | _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 |
|------------|--------------|
| 同意參加: | |
| 此致 | |
| 參賽單位: | |
|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 | : 簽章 |

中

民

國

99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橄欖球「99年度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附件二)

| 隊 名: | | | | | 糸 | 且 別:□國□ | 中組 □高中紀 | 組 |
|------|-------|---|-----|---|---|---------|---------|----|
|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 | | | | | | |
| 領 隊: | | | 教練: | | I | 力理教練: | | |
| 序號 | 名稱 | 姓 | 名 | 生 | 日 | 身分證字號 | 球衣號碼 | 備註 |
| 1 | 前排 | | | | | | | |
| 2 | 前排 | | | | | | | |
| 3 | 前排 | | | | | | | |
| 4 | 前排 | | | | | | | |
| 5 | 前排 | | | | | | | |
| 6 | 前排 | | | | | | | |
| 7 | 中排 | | | | | | | |
| 8 | 中排 | | | | | | | |
| 9 | 中排 | | | | | | | |
| 10 | 隊員 | | | | | | | |
| 11 | 隊員 | | | | | | | |
| 12 | 隊員 | | | | | | | |
| 13 | 隊員 | | | | | | | |
| 14 | 隊員 | | | | | | | |
| 15 | 隊員 | | | | | | | |

PS :1、序號 1~6 須能擔任前排位置;7~9 須能擔任中排位置。

2、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以辦理保險。

隊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依據競賽規程規定,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

中華民國橄欖球「99年度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申訴書

| | - | | 糾 | 紛發 | 生: | 99 年 | 月 | 1 | 3 |
|-------|-----------|--|---|----|----|------|---|-----|---|
| 申訴事由 | | | 時 | | 間: | | 時 | 時 分 | |
| | | | 地 | | 點: | | | | |
| 申訴事實 | | | | | | | | | |
| 證明事項 | | | | | | | | | |
| 或證人 | | | | | | | | | |
| | 領隊或教練 簽 名 | | | | 日期 | 99 年 | 月 | 日 | |
| 申訴單位 | | | | | 時間 | | 時 | 分 | |
| | | | | | | 地點: | | | |
| 裁判長 | | | | | | | | | |
| 意 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判委員會 | | | | | | | | | |
| 判決 | | | | | | | |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受理收件時間:99年 月 日 時 分。